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4.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8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1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3,1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83 元/股，最低价为 21.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41,568.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